（上接B37版）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	金颖	联系人	崔巍
电话	010-58598835	传真	010-5859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国际大厦A座502室		
负责人	常建	联系人	云大慧
电话	010-64096089	传真	010-64096188
经办律师	云大慧、胡广志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执行事务人	吴港平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10-58153280；010-58152145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慧民、王珊珊		

四、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健的当期收益和总投资回报。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中期票据、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政府代为发行的地方债券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信用债券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并进行资产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的选择，重点对信用债品种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和定价，同时结合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此外，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公司的信用债券库制度的前提下，利用内部信用评级分析系统进行独立的信用债发行主体和信用债项目的信用分析和评估，并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按照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定进行投资。同时对入库债券进行定期的跟踪分析，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

1、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波动以及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分析，判断未来市场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间，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并动态调整。即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本基金将适当延长所持有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则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所带来的资本损失，并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通胀预期较为强烈的时期，提高短久期、高收益债券的配置比例，以有效应对加息预期，降低投资组合风险。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由于本基金不进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等具有权益投资特征资产的投资，因此本基金将在信用类品种和非信用类品种进行类属资产配置策略选择。具体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投资环境进行分析，并据此进行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主要研究范围包括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通货膨胀趋势、市场利率走势、经济环境以及市场资金面等因素，同时采取定性和定量结合的方法，并在充分考虑债券市场流动性、利息处理方式等因素的基础上，对投资组合进行类属资产的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风险资产在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合理配置并动态调整。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根据宏观环境确定了组合久期和类属资产配置之后，本基金还将根据具体收益率曲线特征确定合理的期限结构特征，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具体包括子弹型、哑铃型和梯型策略，在长期、中期、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曲线的形变中获利，其次，本基金还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从而进一步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核心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和市场资金结构及流向等因素，评估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是否存在相对失衡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具体信用债券的配置。

（1）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分析系统，针对发债主体和具体债券项目的信用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跟踪。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管理水平和公司财务状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并结合债券担保条款、抵押品估值、选择权条款及债券其他要素，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和债券的信用级别进行细致调研，并做出综合评价，着重挑选信用评级被低估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良好，信用评级有可能被上调的券种。

（2）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实质是一种相对价值投资策略，除了信用利差策略，还包括跨期套利策略（即不同期限券种的利差策略）以及相近期限券种利差策略。其中，跨期套利策略指利用一定时期内不同期限的债券品种基于利息、违约风险、流动性、可回购条款等方面的差别造成的收益率差异，同时买入和卖出这些券种，以获取二者之间的差价收益。另外，相近期限券种利差交易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趋势作出判断，进行债券置换，套利获取利润。

（3）骑乘交易策略

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本基金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以期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收益率水平会较投资期初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并因此获得相应投资收益。

（4）跨市场套利策略

目前债券收益投资市场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部分债券品种属于跨市场品种，因此本基金将利用目前的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投资市场的利差不同，密切关注两市场之间的利差波动情况，积极寻找跨市场中现券和回购操作的套利机会。

除此以外，本基金还将密切关注同一评级、同一期限在不同交易市场的收益率差，在考虑个券流动性的情况下，进行不同市场的套利操作。

5、杠杆操作策略

在综合考虑债券品种的票息收入和融资成本后，在控制组合整体风险的基础上，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通过回购融资操作来博取超额收益，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本基金选择该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1、权威性。该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能够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

2、样本覆盖广泛，编制方法合理。该指数样本券包括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债、地方企业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中央企业债等债券。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的权重因子，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表现；

3、指数公布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

综上所述，中债综合指数（全价）可以较好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特征与目标客户群的风险收益偏好。因此，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全价）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债券指数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83,728,588.80	87.76
	其中：债券	1,083,728,588.80	87.7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258,418.27	9.98
7	其他资产	27,845,369.53	2.25
8	合计	1,234,832,376.6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10,000.00	0.6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1,050,000.00	10.3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1,050,000.00	10.30
4	企业债券	957,804,588.80	121.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02,000.00	2.54
6	中期票据	19,862,000.00	2.52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83,728,588.80	137.7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525	12沪嘉开	799,980	82,637,934.00	10.50
2	1280493	12招远国资债	700,000	71,344,000.00	9.07
3	124034	12郑城投	699,000	71,298,000.00	9.06
4	1280124	12温安居房债	600,000	62,436,000.00	7.93
5	124128	12萧经开	600,000	62,340,000.00	7.9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2,607.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50,358.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341,409.89
5	应收申购款	993.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845,369.53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8.9-2012.12.31	2.00%	0.07%	-0.95%	0.04%	2.95%	0.03%
2013.1.1-2013.12.31	2.83%	0.10%	-3.75%	0.08%	6.58%	0.02%
2014.1.1-2014.12.31	11.47%	0.14%	6.54%	0.11%	4.9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8.9）至2014.12.31	16.91%	0.11%	1.57%	0.09%	15.34%	0.02%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

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成立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5、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0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因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关停后相关的搬迁补偿或补贴金额短期内无法明确，导致无法确定搬迁引起的资产处置损失，上述原因对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的选择以及评估结果都将造成较大的影响，所以经中兴热电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不对中兴热电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款按中兴热电关停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溢价 20%作为倍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乘以各转让方出资额计算。

同意公司收购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兴热电 32.7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785.176 万元，收购湘潭颐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兴热电 16.16%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79.874 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王周亮先生、梁真先生、熊毅女士、丁建奇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张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谭周聪先生、朱树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张迎春先生、谭周聪先生、朱树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德军，委员：熊毅、文永康。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审部部长的议案》；

聘任王洁女士为公司监审部部长。王洁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鹤岭生产基地的正常运行，公司决定新设热电分厂。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张迎春先生简历：

张迎春先生，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中共党员。1999 年参加工作，进入湘潭市市政工程公司，历任施工员，技术员，主施工员，项目经理，沥青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湘潭市市政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在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兼任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经理。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周聪先生简历：

谭周聪先生，1970 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郴州市郴州电厂工作；2000 年 3 月进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动力分厂副厂长，厂长；2006 年至 2015 年 2 月在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树林先生简历：

朱树林先生，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9 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进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电解分厂工段长、生产部调度员；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电解成品车间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分厂厂长，2015 年 2 月起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述任职单位中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洁女士简历：

王洁女士，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9 年至 1997 年在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工作，1998 年至 2015 年 2 月在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部部长。上述任职单位中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1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兴热电”）其他两位股东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房产”）和湘潭颐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祥投资”）所持有的中兴热电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兴热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裕丰房产是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王周亮先生、梁真先生、熊毅女士和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9.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430300000029151

住　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18 号高新科技大厦 8 楼

设立时间：2003 年 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裕丰房产是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裕丰房产的总资产为 48,426,303.09 元，净资产为 -8,583,220.0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614,446.00 元，净利润为 -2,126,530.85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湘潭颐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设立时间：2012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杨昌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颐祥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转让方裕丰房产持有的中兴热电 32.79%的股权和颐祥投资持有的中兴热电 16.16%的股权，本次收购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住　所：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设立时间：2005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33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蒸汽的生产、销售，利用余热、余气发电。

根据湘潭市政府在竹埠港地区实施“退二进三”的整体战略要求，中兴热电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关停。

本次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5万元	51.05%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5.2 万元	32.79%
湘潭颐祥投资有限公司	539.8 万元	16.16%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9 月 30 日	2013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555,343.85	79,549,910.28
负债总额	18,053,425.64	31,576,345.80
净资产	45,501,918.21	47,973,564.48
每股净资产	1.36	1.44
未分配利润	5,133,561.75	7,605,208.02
	2014年 1-9 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2,005,850.95	80,054,623.36
营业利润	3,710,977.46	10,803,807.81
净利润	4,208,353.73	7,715,38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2,622.08	13,623,643.13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14}2-285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因关停后相关的搬迁补偿或补贴金额短期内无法明确，导致无法确定搬迁引起的资产处置损失，上述原因对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的选择以及评估结果都将造成较大的影响，所以经中兴热电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不对中兴热电资产进行评估。

中兴热电自成立以来运行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06 年至 2013 年的平均分红比率为 23.12%（分红额 / 实收资本）、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为 18.43%。经中兴热电各股东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按中兴热电 2014 年 9 月 30 日（即关停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溢价 20%作为倍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乘以各转让方出资额计算。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裕丰房产和颐祥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期限、方式

经中兴热电各股东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按中兴热电关停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溢价 20%作为倍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乘以各转让方出资额计算。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285 号），确认在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兴热电所有者权益为 45,501,918.2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溢价 20%后为 1.63 元。

公司收购裕丰房产持有全部的中兴热电 32.7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785.176 万元；收购颐祥投资持有全部的中兴热电 16.16%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79.87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以货币方式支付，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应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分别向裕丰房产和颐祥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停产搬迁期间不计算股权转让价款逾期利息。

2、中兴热电相关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日前，中兴热电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中兴热电的所有者权益由公司享有，裕丰房产和颐祥投资均不再对中兴热电享有任何权益。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股权变更登记日的期间损益全部由公司承担，中兴热电后续的搬迁补偿或补贴全部由公司享有，对前述损益或利益裕丰房产和颐祥投资均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3、违约责任

如公司不能按期向裕丰房产和（或）颐祥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将向裕丰房产和（或）颐祥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5%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违约金。

若由于裕丰房产或颐祥投资的原因，致使中兴热电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公司实现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的目的，裕丰房产或颐祥投资应按照公司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日息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因裕丰房产、颐祥投资任一方违约给公司造成损失，违约的一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4、有关税费的负担

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裕丰房产、颐祥投资承担。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审计、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中兴热电承担。

5、生效条件

1）中兴热电股东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本协议需在公司、裕丰房产、颐祥投资三方签字、盖章且上述三个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办理中兴热电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中兴热电股东会决议通过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取得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六、涉及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1、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2、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3、中兴热电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因相关的搬迁补偿或补贴尚未确定，中兴热电暂时依然存续。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收购中兴热电其他两位股东股权使其变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2、中兴热电的热电联产项目为公司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提供蒸汽，是公司正常运转的必要条件，多年运行经验证明，热电联产项目盈利能力强。公司收购中兴热电股权并在新基地建设中独资投建热电联产项目，可以全部享有热电联产项目产生的效益，降低公司运行成本并增加盈利来源；而且，中兴热电部分机器设备尚具有使用价值，公司新基地使用其部分机器设备可避免设备的重复配置，降低因资产处置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减少新基地建设的投入成本，实现资产的最大化利用。

3、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4、本次股权收购后，中兴热电后续的搬迁补偿或补贴全部由公司享有，但目前搬迁补偿或补贴金额尚未确定，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尚不确定。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股权转让之外，公司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裕丰房产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等有关文件，并了解相关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收购中兴热电其他两位股东的股权，使中兴热电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另一方面中兴热电的热电联产项目是公司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其盈利能力强，公司收购中兴热电股权并在新基地建设中独资投建热电联产项目，可以全部享有热电联产项目产生的效益，降低公司运行成本并增加盈利来源；而且，公司新基地使用其部分机器设备可避免设备的重复配置，降低因资产处置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减少新基地建设的投入成本，实现资产的最大化利用。

2、本次股权收购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公正，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中兴热电股东会决议；

5、中兴热电 2014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285 号）。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1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5，证券简称：湘潭电化）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布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1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 3 月 18 日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黄河街 16 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8、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4,056,0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64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72,528,6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48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527,3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71%。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5、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0,972,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09%。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光太、郭少平、孟岩、李荀、任伟、卞尔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姚焕然、孟祥凯、仝允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姚焕然、孟祥凯、仝允桓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李光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74,049,404 股，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 10,965,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8%；

表决结果：通过。

1.2 选举郭少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74,049,404 股，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 10,965,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8%；

表决结果：通过。

1.3 选举孟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74,049,404 股，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 10,965,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8%；

表决结果：通过。

1.4 选举李荀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74,049,404 股，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 10,965,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8%；

表决结果：通过。

1.5 选举任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74,049,404 股，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 10,965,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8%；

表决结果：通过。

1.6 选举卞尔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74,049,404 股，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 10,965,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8%；

表决结果：通过。

1.7 选举仝允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74,049,404 股，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 10,965,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8%；

表决结果：通过。

1.8 选举姚焕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74,049,404 股，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 10,965,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8%；

表决结果：通过。

1.9 选举孟祥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74,049,404 股，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 10,965,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8%；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李永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罗丽、郝绍银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174,056,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 10,972,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张剑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1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 17: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李光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公司 3 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光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少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李荀、卞尔昌、姚焕然、孟祥凯、仝允桓五位委员组成，姚焕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光太、郭少平、孟岩、仝允桓、孟祥凯五位委员组成，郭少平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光太、李荀、姚焕然、仝允桓、孟祥凯五位委员组成，仝允桓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孟岩、姚焕然、孟祥凯三位委员组成，孟祥凯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孟岩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任伟、李勤、于洪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任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任伟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 16 号

办公电话：0631-3953335

传真：0631-3953451-3335

电子邮箱：gtrenwei@guangtai.com.cn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乔志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海兵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王海兵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 16 号

办公电话：0631-3953335

传真：0631-3953451-3335

电子邮箱：whb7289@126.com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史庆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以上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相关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孟岩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任伟、李勤、于洪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乔志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海兵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张史庆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

李光太，男，1941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工。历任天津电气传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机械部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副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先后获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山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威海市劳动模范、威海市发明家协会理事长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威海广泰空港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威海广泰特种车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光太先生持有本公司 17.10%的股份，并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0.16%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李光太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李光太先生与公司董事候选人李荀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候选人孟岩先生为岳婿关系，除此之外李光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李光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少平，男，1960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应用研究员。历任机械部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本公司高工、研究员、副总经理、总经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郭少平先生持有本公司 0.93%的股份，并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84%的股权，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郭少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郭少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孟岩，男，1967 年 11 月出生，工学博士，1993 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学士、硕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博士学位。历任北京立意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天嘉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 -2007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威海广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威海广泰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监事。孟岩先生持有本公司 0.90%的股份，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孟岩先生与公司董事候选人李荀女士为夫妻关系，系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李光太先生之女婿，除此之外孟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孟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任伟，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91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至 2004 年在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营业部交易部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助理、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 年至 2007 年 3 月先后在苏州摩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三山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7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 0.16%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任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勤，男，1964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中共党员。1988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临汾分行工作，先后担任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03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规划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 0.10%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李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洪林，男，1969 年 11 月出生，1994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牡丹江康佳实业有限公司，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山东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艺及质量管理工作，历任工艺科副科长、质检科副科长等职务，2003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质量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洪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07%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于洪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乔志东，女，1969 年 5 月出生，1991 年毕业于山东纺织工学院，工业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威海海马地毯集团财务处，历任财务科长，审计科长，财务副处长等职务；2003 年 8 月 -2005 年 5 月，任威海泰坤服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200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 年 7 月 7 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乔志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06%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乔志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海兵，男，1973 年 8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2013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7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海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王海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张史庆，男，1972 年 1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2009 年加入本公司从事审计工作，历任公司审计部主管、审计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稽查部部长。张史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张史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1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 18: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罗丽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罗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罗丽、郝绍银及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李永林组成，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